

证券代码：839370

证券简称：合源水务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秀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审议程序全部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杨秀和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爱国先生代表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、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年度审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，各项数据真实、准确，采用了合适的会计政策并对各项损失做出了谨慎及合理的估计，会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详见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现制订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详见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现制订《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详见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资金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表华、彭佳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